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宏偉  
電話：(02)23963360分機:723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hw.hwang@bsmi.gov.tw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204606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以經標字第1020460654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福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米里企業有限公司、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衡器工廠企業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佳達企業有限公司、同欣衡器有限公司、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三升農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成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芄昕興業有限公司、訊田企業有限公司、佳昌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躍凌實業有限公司、群隆興業有限公司、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新實業有限公司、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洋企業有限公司、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居家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聯奇科技有限公司、福滿溢企業行、創宜股份有限公司、台立科技有限公司、巨惟系統有限公司、超順國際有限公司、富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愛主志業有限公司、大創工坊、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慶包裝精機有限公司、天濟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全企業社、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倫斯克貿易有限公司、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旭日衡器廠、立寶度量衡有限公司、東本企業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梨興衡器工廠、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興南度量衡器廠、德和衡器有限公司、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盛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發衡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衡隆實業有限公司、東謙衡器實業有限公司、福田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裕新衡器有限公司、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隆景磅秤廠企業有限公司、金山衡器工廠、權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益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富仕衡器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器廠、金光儀器廠、精電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金鑽科技有限公司、協昌度量衡工廠、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東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竹北度量衡器廠、金豐度量衡工業有限公司、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大同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巨衡有限公司、正義衡器廠、潤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皓鼎實業有限公司、力正衡器有限公司、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丸茂度量衡專門廠、佳倫度量衡有限公司、廣聖電子有限公司、濟國衡器有限



公司、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吉祥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原網衡器有限公司、東穎衡器有限公司、千順度量衡有限公司、宏吉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慶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宇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興地磅社、順緯工業有限公司、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義清衡器工作所、和倉科技有限公司、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上揚有限公司、廣和儀器有限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大發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安和衡器有限公司、巨焯有限公司、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吉信衡器廠有限公司、至衡實業有限公司、開能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鉅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地磅有限公司、顛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勝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光政衡器廠有限公司、正光度量衡器行、振豪度量衡器行、光船實業有限公司、永光度量衡器廠、正吉度量衡器企業有限公司、洽成度量衡器修理所、元正吉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古月有限公司、新永光度量衡器行、六和興業有限公司、榮宗衡器廠、三和衡器行、新台衡器有限公司、上新度量衡有限公司、信義度量衡修理工廠、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新峰度量衡有限公司、建成度量衡器行、龍麗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聯瑀科技企業社、宏緯度量衡有限公司、東物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柏銓度量衡社、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衡準實業有限公司、肯記貿易有限公司、嘉恆衡器有限公司、億達昌行、大中華度量衡器行、仲恒衡器有限公司、誠大度量衡、正新度量衡有限公司、湛盛度量衡器企業社、信榮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神鷹度量衡器行、台灣山下衡器企業社、永豐度量衡器行、中成衡器有限公司、秉衡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昱祥發企業社、群翔度量衡器、修誠度量衡器行、海騰衡器有限公司、衡新計量科技有限公司、精傑實業有限公司、宏緯興有限公司、霖寶貿易有限公司、永發衡器有限公司、傑乾有限公司、溢茂企業有限公司、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三正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鴻碩衡器製造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玖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通電訊有限公司、玖發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寶橋股份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震隆計程表行、寶豐計程表行、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富貴計程器有限公司、日茂汽車音響防盜器專售店、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典進工業有限公司、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正忠計程表廠、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紘全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正譽行、力全儀器行、八通有限公司、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國元計程儀器行、恆續儀器有限公司、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

、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瑞騰電子有限公司、東碩汽車企業社、絃全商行、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李晟汽車保養所、鴻璽工業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碩勇股份有限公司、華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華甲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甲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立福有限公司、顧林實業有限公司、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科技研究中心流量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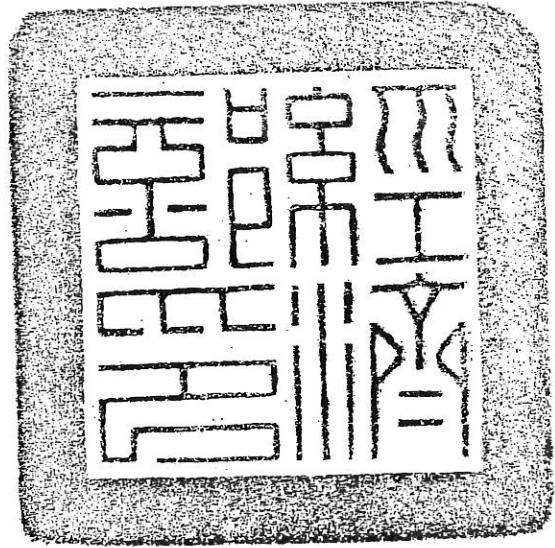


部長 張家祝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204606540號



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

部長 張家祝





##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即將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配合修正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有關非計價衡器之型式認證範圍；同時為使水量計型式認證種類及範圍，更符合目前產業發展現況，一併配合修正。

##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下列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

(一) 計價衡器。

(二) 非計價衡器：最大秤量超過三公斤，一〇〇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為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者。

三、水量計：

(一) 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〇〇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二) 標稱口徑一三毫公尺以上三〇〇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四、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一六立方公尺( $m^3/h$ )以下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最大秤量小於一公斤或大於一〇〇公斤，或檢定標尺分度數(n)小於一〇〇〇或大於一〇〇〇〇之計價衡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款規定之膜式氣量計之型式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受理型式認證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標稱口徑一五〇毫公尺以上三〇〇毫公尺以下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下列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p> <p>(一)計價衡器。</p> <p>(二)非計價衡器：最大秤量<u>超過三公斤</u>，<u>一〇〇公斤</u>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為<u>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u>者。</p> <p>三、水量計：</p> <p>(一)標稱口徑<u>五十毫公尺</u>以上<u>一〇〇毫公尺</u>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p> <p>(二)標稱口徑<u>一三毫公尺</u>以上<u>三〇〇毫公尺</u>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p> <p>四、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u>一六立方公尺</u>(m<sup>3</sup>/h)以下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最大秤量小於一公斤或大於<u>一〇〇公斤</u>，或檢定標尺分度數(n)小於<u>一〇〇〇</u>或大於<u>一〇〇〇〇</u>之計價衡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款規定之膜式氣量計之型式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五</p>	<p>第二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下列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p> <p>(一)計價衡器。</p> <p>(二)非計價衡器：最大秤量為<u>一公斤以上一〇〇公斤</u>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為<u>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u>者。</p> <p>三、水量計：</p> <p>(一)標稱口徑<u>一三毫公尺</u>以上<u>一〇〇毫公尺</u>以下之渦流型及<u>連結式</u>水量計。</p> <p>(二)標稱口徑<u>一三毫公尺</u>以上<u>三〇〇毫公尺</u>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p> <p>四、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u>一六立方公尺</u>(m<sup>3</sup>/h)以下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最大秤量小於一公斤或大於<u>一〇〇公斤</u>，或檢定標尺分度數(n)小於<u>一〇〇〇</u>或大於<u>一〇〇〇〇</u>之計價衡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款規定之膜式氣量計之型式</p>	<p>為因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即將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考量法規適度鬆綁，依據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案」公聽會決議事項，限縮非計價衡器型式認證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同時為使水量計型式認證種類及範圍，更符合目前產業發展現況，爰一併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受理型式認證申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標稱口徑一五〇毫公尺以上三〇〇毫公尺以下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受理型式認證申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標稱口徑一五〇毫公尺以上三〇〇毫公尺以下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	---	--